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18日及2020年8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及2019年年報的公告（「**2019年業績延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的通函。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9日及2020年8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0年中期業績的公告（「**2020年中期業績延遲公告**」）。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及2020年9月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民事訴訟的公告（「**清盤呈請公告**」）。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日有關暫停買賣的公告(連同2019年業績延遲公告、2020年中期業績延遲公告及清盤呈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自聯交所收到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函件(「該函件」)，當中(其中包括)聯交所為本公司規定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並要求本公司公佈復牌指引：

1.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2.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倘已作出)；及
3. 向市場通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必須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對制訂復牌的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因此，聯交所規定復牌指引，而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進一步指引

聯交所亦於該函件內指出，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

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於2022年2月28日(「截止日期」)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於截止日期前恢復買賣其股份，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倘適用)。

本公司現時與其顧問合作採取必要的步驟以符合復牌指引，務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繼續在適當時候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進展情況。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事態發展公佈季度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9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公眾有關最新事態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香港，2020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及舒中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康彬先生及劉發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文娜女士、樓秀嵩先生及鄭良建先生。

* 僅供識別